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3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 | 基金代码 | 75000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3177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6月2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张竞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年12月29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年07月01日 |
| | 梁冰哲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年3月1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年10月24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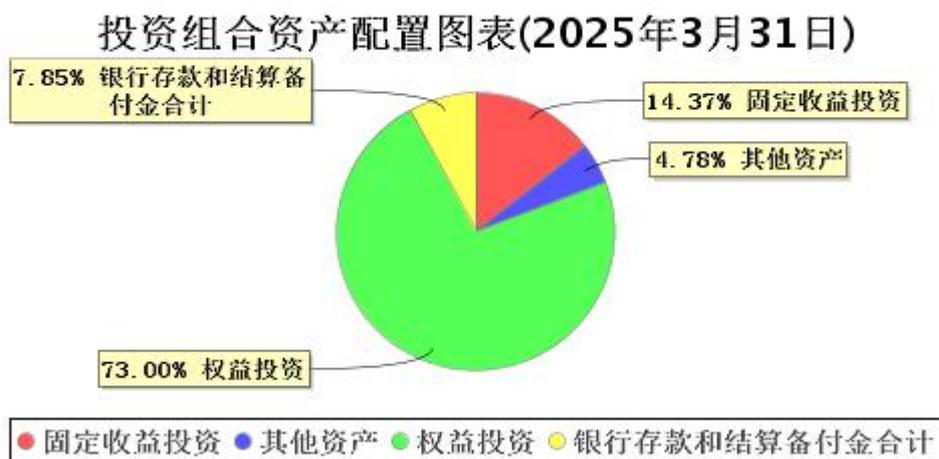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当期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模式，在对中国经济结构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以行业运行周期和公司竞争优势分析为根本，结合金融市场行为分析，根据大类资产的收益与风险特征及其变化趋势的判断，动态运用并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多种策 |

| | |
|---------------|--|
| | 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

注：详见《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geq 0$ | 0.00%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 0.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N \geq 30$ 天 | 0.00% | -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4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灵活配置混合 C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81%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行业轮动策略是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核心策略，其在战略层面上，是围绕对经济周期景气的预判来实施大类资产的配置；其在战术的层面，是形成以行业轮动为核心的投资组合构建策略。在个股投资的层面，本基金将贯彻以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轮动策略为核心指导原则下的个股精选策略。然而上述策略建立在一定理论假设基础之上，判断结果可能与宏观经济的实际走向、上市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股票市场或个股的实际表现存在偏差。此外，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也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跟踪

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42号文准予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